



小学生垃圾桶里找烟盒为干啥？

记者调查“烟卡”游戏问题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李丹

“孩子你找什么呢？”
“我找烟盒。”
这是天津市一位社区清洁工阿姨和一个10岁左右孩子的对话。
清洁工阿姨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最近，已多次有小学生在她清扫卫生区域的垃圾桶里翻找烟盒。她每次都劝阻孩子不要再翻找垃圾桶了，“以前只有老年人来翻找塑料瓶，现在小朋友们又来翻找烟盒，也不嫌脏，真担心他们不好好洗手吃东拉肚子。”

近段时间以来，“烟卡”“烟牌”的游戏越来越火爆，道具源自香烟盒。孩子们通过折叠香烟盒的盖子制作成长方形的卡片，放在地上轮流拍，谁能将对方的“烟卡”拍翻面，就能赢得其“烟卡”。

孩子们手里的“烟卡”来源多种多样，越来越多的家长、老师等社会各界开始担心“烟卡”的潜在风险。

北京市控烟协会6月30日发文称，“烟卡”是变相传播烟草信息的载体，小学生过早接触烟草商标，可能会导致尝试吸烟的心理暗示。此外，部分学生为了得到“烟卡”，在路边寻找丢弃的烟盒，甚至在垃圾桶里翻找烟盒，双手极易受到细菌污染。该协会建议对“烟卡”进行监督管理。

受访专家表示，从心理学上讲，儿童的从众心理比较强，拍“烟卡”本身是一种儿童正常的猎奇和游戏行为，但其材质的特殊商业属性会对游戏者产生熟识效应和消费诱导，需要引起社会的关注和警惕。

小学生沉迷“烟卡” 易引发攀比等问题

家住天津市宁河区的李女士最近发现：儿子放学后不再认真写作业了，放下书包就抱着个铁盒子往楼下跑。

“孩子频繁地催他爸爸抽烟，提出要吧烟盒留给他，还经常和同学一起在小区、放学回家的路上捡东西，一问便说是找‘宝贝’。回家里要钱的次数也比以前多了。”李女士说，她一度以为孩子对香烟产生了兴趣，甚至偷偷学会了抽烟。

经过几日的观察，李女士发现孩子到处找“宝贝”是烟盒，叠成“烟卡”拍着玩，甚至花钱买“烟卡”。不仅如此，李女士和几位孩子家长告诉记者，同小区的几个孩子最近因为拍“烟卡”还闹起了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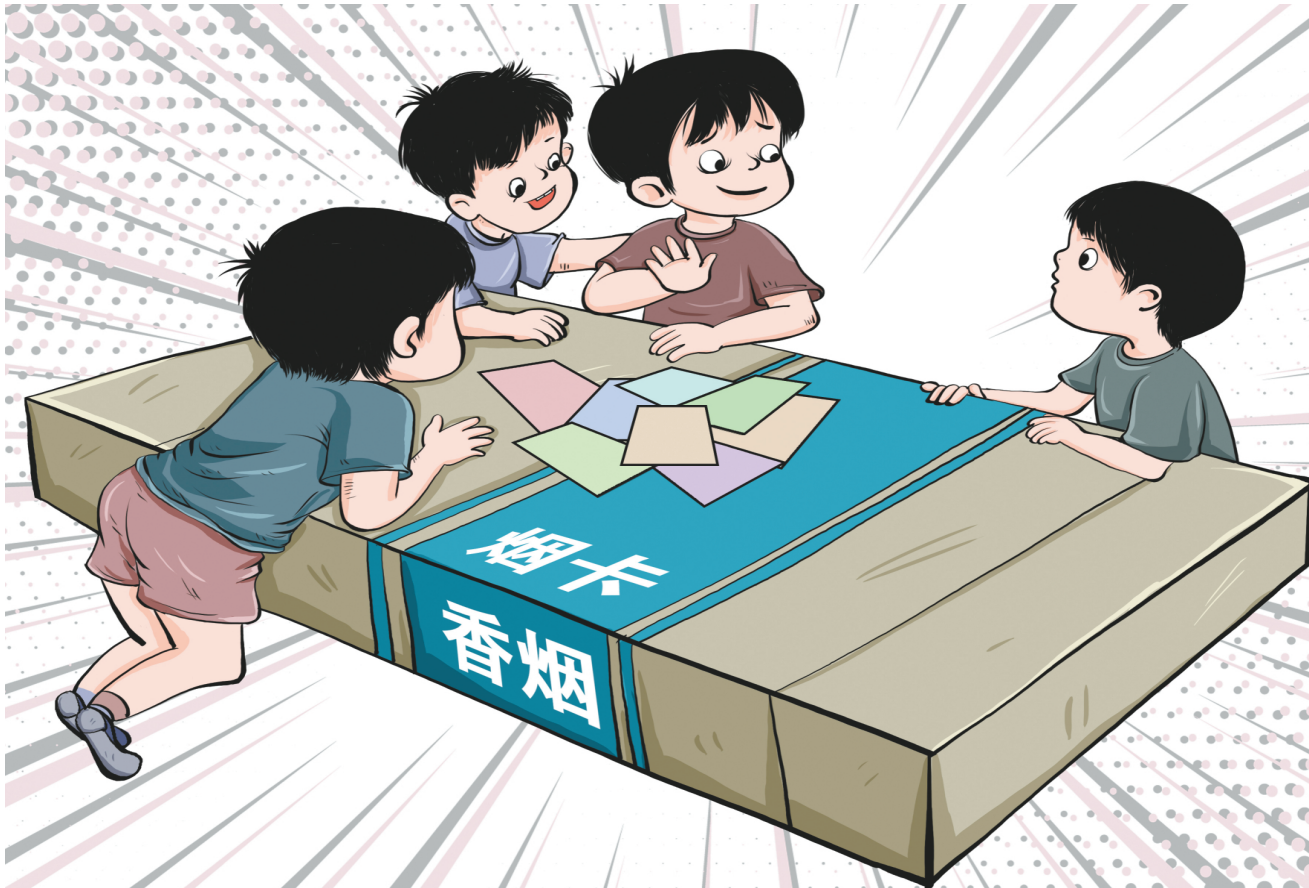
原来，“烟卡”游戏还有其它规则：香烟越贵，烟盒的材质越好，“烟卡”越有“含金量”。在拍“烟卡”时，孩子们会不自觉和对方攀比起手中的“烟卡”，从而引发矛盾。

无独有偶，河北省廊坊市一位小学生家长张先生向记者反映，孩子书包里最近总有烟味，且在书包里翻出了不少烟盒。张先生以为孩子学会了抽烟，非常生气，与孩子沟通后才知，这孩子竟是“社交工具”，不少孩子喜欢聚在一起玩，谁收集到的“烟卡”越多，牌子越出名，谁就能成为“孩子王”。为此，张先生的孩子用压岁钱在某购物平台下单了不少“昂贵”的“烟卡”。

记者调查了解到，根据香烟价格和市场流通程度，“烟卡”被分为不同等级。记者实地走访了一些小学周边的商店，发现不少商店都在售卖“烟卡”，一般一元一包，一包包含10张左右“烟卡”。一些“稀有卡”甚至卖到几十元不等。

一位儿童心理研究员告诉记者，玩“烟卡”的多数是小学生，这个阶段的孩子对新奇事物抱有很强的关注和好奇心，加上游戏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烟卡”五颜六色的外观、新奇的折叠手法、拍“烟卡”输赢带来的刺激感很容易吸引小学生。儿童的从众心理也比较强，看到别的孩子都在玩，就想融入这样的“小圈子”。

“拍‘烟卡’本身是一种儿童正常的猎奇



和游戏行为，但其材质的特殊商业属性会对游戏者产生熟识效应和消费诱导，需要引起社会关注和警惕。”上述研究员说。

不仅如此，当下正值暑期，记者在走访中注意到，在一些村镇的集市上，很多商贩正集中售卖“烟卡”——在地上铺一块布，上面摆满了大量“烟卡”。不少爷爷奶奶带着自己的孙子孙女逛集市时，都会在这样的商贩前长时间驻足停留，掏腰包购买“烟卡”。

索要也是小朋友获取“烟卡”的途径之一，多位受访者表示，现在出去聚餐，如果桌上摆着烟，一会儿就会有小朋友走过来问“烟抽完了没？抽完了可不可以把烟盒给他？”如此反复，不仅影响聚餐的心情，也让大家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颇为担忧：“现在的孩子到底怎么了？”

获取途径五花八门 购买没有限制年龄

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烟卡”，跳出的商品页面让人眼花缭乱，一些店铺“烟卡”销量过万，不少商品图中标注着“全靠手工精做”“正版原厂真卡”“孩子最爱”等字眼，有的店铺还打出了“培养社交能力”“大概率爆稀有卡，妈妈再也不用担心我出去捡烟盒了”等宣传语。

还有商家在批发销售“烟卡”时，会强调自己的“烟卡”是“精品”“绝版”。据了解，一个包含500张各类“烟卡”的套餐，售价高达数百元。在一些短视频平台，部分自媒体博主还为了“烟卡”带货。

记者在销售“烟卡”的评论区发现，有人咨询是否为正版时，有留言称“保真，特别脏，上面还有烟味”。一家销量较高的店铺，其宣传页标注“全新、干净、卫生”，当记者询问如何保证卫生时，客服称“都消过毒”，可记者追问“烟卡”是如何进行消毒的，客服并未给予回应。

“烟卡”热引发了不少家长的担忧。有家长表示，孩子们会根据“烟卡”的品种界定价值，容易让他们沾染攀比之心，而且输赢的比赛也类似变相赌博。还有家长认为，“烟卡”会给孩子带去心理暗示，诱导他们吸烟，“售卖时应该像售卖香烟一样限制年龄”。

记者调查发现，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售卖“烟卡”的店铺基本上“来者不拒”，未成年人可以随意购买，还有网店客服直言，“没有什么年龄限制，平台也没有要求”。

对此，上海政法学院社会治理研究院教

授章友德认为，从未成年人成长角度看，“烟卡”带有传播烟草信息的功能，被用来当作未成年人游戏和社交的载体实在不妥，“烟卡”上印着香烟信息、沾有香烟味道，存在给未成年人带来心理暗示的隐患。一些玩“烟卡”的小学生对香烟品牌了如指掌，花费大量金钱购买“烟卡”，甚至按“烟卡”贵贱来给朋友分等级，这些都会给未成年人带来不良的价值观，影响其身心健康发展。

北京瀛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艳律师说，“烟卡”主要来自香烟的包装盒，制造、销售“烟卡”的行为无形中构成对烟草品牌的宣传，会让未成年人过早接触、了解烟草品牌，不利于其身心健康，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等规定。

记者注意到，在一些二手平台，有商家标注“没有烟味，自己制作”的“烟卡”。“正版原厂真卡”，如果商家未取得商标注册人同意，私自印制烟草注册商标并制成“烟卡”出售，涉嫌侵犯烟草生产企业的商标权，可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立案处理。商标权利人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损失赔偿的民事责任。

“烟卡”潜在风险大 多地发出禁止倡议

据公开信息，福建福州9岁男孩明明最近右手背出现一个肿块，蚕豆大小，摸上去有囊性感，还会滑动。其家长带明明到医院检查，医生确诊为腱鞘囊肿，病因很大程度上与玩“烟卡”相关——拍“烟卡”时手背需要拱起，用空掌心反复拍击桌面，直到把卡片掀翻。

天津市一小学生丽丽告诉记者，玩“烟卡”的主要是男孩子，常常在小区里看到一群男孩子趴在地上拍“烟卡”，“老师是禁止我们玩的，有一次班会上老师讲，有同学拍‘烟卡’把大拇指都拍骨折了”。

有医生表示，“烟卡”游戏还可能带来其他健康隐患。孩子们皮肤娇嫩，在粗糙的地面反复重击和摩擦，容易造成破损和感染。而有的孩子为了获取“烟卡”，会去翻找小区的垃圾桶，容易感染细菌或者病毒。

还有不少家长反映，自己的孩子在长时间沉迷“烟卡”，不仅影响了学业，还对吸烟

行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对此他们十分担忧。

“烟卡”引发的种种问题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除北京市控烟协会发文建议对“烟卡”进行监督管理外，近几个月来，针对“烟卡”问题提出，要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周边便利店、超市、文体用品店等向未成年人售卖烟盒、“烟卡”等物品的行为进行劝阻。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采取行政约谈、发送监管函等方式，要求属地互联网企业自主清理电子烟、“烟卡”等商品信息，关停非法销售店铺。广东、广西、海南、湖南等地加强假冒卷烟注册商标“烟卡”的线索摸排，追溯非法利用卷烟注册商标生产、销售“烟卡”的生产源头，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何才能彻底解决孩子沉迷“烟卡”问题？

“在城乡接合部，玩‘烟卡’的孩子普遍比大城市要多，他们的父母忙于生计，有的长期在外打工，缺乏对孩子的陪伴，对孩子兴趣爱好的培养也比较缺失。”章友德说，“烟卡”现象折射出孩子在成长关键期，兴趣爱好的单一化与户外活动的匮乏。

他进一步分析说，对单一游戏形式的过度依赖，往往反映出孩子们兴趣爱好的狭窄。与自然的接触、人际交往以及运动锻炼对于儿童神经系统的发育和健全人格的形成至关重要。家长和学校应该共同努力，多培养孩子的兴趣爱好，有意识地引导参与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

黄艳建议，学校对学生和家长进行主题教育宣传，引导学生用其他具有优良内容的卡片代替“烟卡”进行游戏。电商平台主动下架“烟卡”，减少“烟卡”的流通。新闻媒体对“烟卡”游戏潜在的危害持续进行报道，提升社会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知，共同净化环境，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万静

机动车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检验、串通涨价、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深化整治机动车检验市场乱象，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开展为期6个月的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规范检验机构收费行为，不得就未真实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依法查处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机动车检验市场价格秩序。

严惩检测数据作假 严防车辆带病上路

今年3月，广东省肇庆市发布了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的执法典型案例，其中一个案例显示，在执法部门对肇庆市高要区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通过现场调阅该公司环保尾气检测线历史监控录像，发现“01混线”对柴油车进行检测时不满足相关国标GB3847-2018要求，存在不透光烟度计采样管未按规定放入机动车尾气排气管问题，但公司仍然对货车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并上传数据至平台。经过执法人员调查了解，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4日，该公司违规检测车辆高达168辆，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目前该公司已被立案侦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是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水平、噪声等进行检查或测量的活动，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维护环境质量、促进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据了解，个别检测机构为获得不正当市场竞争优势不惜铤而走险，通过弄虚作假，不断升级作弊技术手段对正常市场秩序造成干扰。

而在机动车检测作假作弊花样繁多的“手段”中，修改尾气检测数据是其中最常见的一种。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带病”上路行驶，无疑将加剧污染。

2022年9月，由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严格违规检验责任追究，加强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依法严查处罚替代检、只收费不检车、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检验机构与非法中介人员内外勾结招揽客源、违规检验，对检验机构有关人员与非法中介人员内外勾结违规检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起的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中，也专门强调要严查处罚替代检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相关主管部门“严打”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交由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后，严格依法撤销检验资质，依法依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涉嫌构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查价格违法行为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G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员工提供虚假车辆检测证明文件案”引发社会关注。

2021年3月至11月期间，G检测公司为了提升公司效益和营业额，违法、违规向客户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通过购买并使用OBD（车载自动诊断系统）模拟器代替真实的车辆诊断仪进行检测，为未经维修的复检车辆购买虚开的车辆维修单，故意减少尾气检测比例，违规放置发动机转速感应器，让检测数据异常车辆通过审核等多种手段，使一干余辆本应无法通过排气污染物检测的车辆通过检测，并出具了排气污染物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2024年2月6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G检测公司判处有期徒刑40万元，对李某山等3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今年5月3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机动车检测是保障车辆安全运行，减少移动污染源排放的重要措施。但随着车检市场的开放，一些第三方车检机构为谋取经济利益不惜采取数据造假等非法手段提高通过率，引发恶性竞争，扰乱车检市场秩序，导致“交钱过检”等潜规则肆虐市场，很多不合格车辆“带病”上路行驶，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巨大隐患和城市环境的重要污染源。

针对当前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营，“交钱过检”“包过”等违法犯罪行为屡禁不止的现象，《意见》提出要规范检验机构收费行为，加强检验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实行一次收费，严禁违规收费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

此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专项行动将《意见》规定进一步细化，提出着力规范检验机构收费行为，规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机动车检验机构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新能源汽车检测收费的公告》，不得就未真实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不得将“尾气检测费”打包进纯电动汽车“年检费”一并收取。依法查处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机动车检验市场价格秩序。

同时加大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检验检测综合治理和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积极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对照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配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重点通过技术手段查处机构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问题。

提高执法检查水平 及时公布监督结果

在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作假行为的同时，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监管执法能力和检查服务水平同样重要。《意见》围绕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提出加强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提升检验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资质认定监督管理，采用现场观察、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专项行动中也重点提出了提高检验服务规范化水平的具体措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落实优化车检服务举措。联合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落实“两站合一”要求，确保新申请和到期换证机构实现安检、环保两站合一。联合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推动落实检验服务规范化水平工作要求，优化检查流程，推行车辆检验“交钥匙工程”，推进实现群众送检只排一次队、全程一窗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信用监管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重要作用，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将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于经营主体名下，及时向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信用信息，形成对失信行为的有效制约。

今年7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对外发布2023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共发现30家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占全部抽查机构的30%。其中一家机构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问题。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也加大了对机动车违法违规检测行为的打击力度。今年4月下旬至6月底，广西南宁市市场监管局、南宁市公安局和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2024年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检车、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代检等违法违规行为。此次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将归集至企业信用档案，监督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今年7月初，新疆市场监管局发布检验检测机构领域规范整治提升行动典型案例。自2023年开展检验检测行业规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以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严肃查处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违法案件，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宁夏银川当地执法部门通过“线上监管+线下检查”的方式对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从严从细对各检测机构的档案资料、车辆审验过程、操作人员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检查。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部分检测机构存在设备档案记录信息更新不完善、工作人员现场操作不规范、设备保养不及时等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各检验检测机构均认真听取记录并积极整改。

集中充电设施增多 安全隐患逐渐凸显

秦皇岛开发区检方通过公益诉讼检察磋商助力问题解决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张子家

“共享充电设施确实便民，但安全吗？有人监管吗？”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自行车配套的集中充电设施增多，给群众带来便利的同时，随着使用频率的增加，一些安全隐患也逐渐凸显，其安全问题也引起了一些群众的担忧。

今年3月，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群众反映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共享充电设施安全隐患线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

开发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经实地走访发现，部分共享充电设施

设置在高压变电站旁，周边人流密集，也未配备消防设施。同时，辖区内多处新能源电动汽车共享充电设施及大部分电动自行车共享充电设施均设置在人流密集处，普遍存在监管责任不明确、日常巡查不到位、未按规定涂刷绝缘漆、未规范配备消防设施及穿管线路不规范等问题，对周围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发现问题后，开发区检察院邀请6个相关行政部门及供电公司先后召开磋商会和听证会，通报发现的安全隐患，听取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共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监管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5月7日，开发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治管同步”，联合开展共享充电设施的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处置等工作，对共享充电设施进行全链条管理。5月9日，向供电公司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其为相关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完善共享充电设施提供专业化指导和支持。

5月17日，在检察建议的推动和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6个相关行政部门在公园里小区召开现场会，邀请辖区内社区、物业服务公司67家，共享充电设施运营企业5家，对公园里小区共享充电设施标准化建设、智能断电系统运营升级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成效进行现场观摩，以“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要求其他小区普遍参照适用。

随后，6个相关行政部门及供电公司联合开展共享充电设施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累计摸排共享充电设施705个，64个端口和3162处，发现共享充电设施安全隐患64处，现

场整改35处。针对分接箱未安装接地线、计费表未安装铅封等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4份。通过整改，张贴警示标识180余处，配备消防设施220个，清理可能危及消防安全的物品256处，累计组织培训5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微信提示500余条。同时，联合制定共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明晰安全监管及巡查职责，建立统一、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和智慧安防系统，让共享经济便民、惠民、利民的同时更加安民。

开发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通过公益诉讼检察磋商会，凝聚各方合力，携手整治共享充电桩安全隐患等问题，增强了检察机关办案的透明度，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和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形成对电动汽车和自行车充电桩多主体参与、多领域协作、多层次贯通的工作合力。